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環球薈萃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有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c) 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證券所附兌換權而發行的股份；(iii)行使認股權證認購的股份；(iv)行使本公司當時採納的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b) (在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上限為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有關本公司適用地區的法律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經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

7.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有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的授權而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8號

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外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該名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其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該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擬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有關投票表決並投票。
4. 倘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伍開雄、曾玉玲及韓敏；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伍開雲；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君雄、徐蔚婷及林晏瑜。